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职业性疾病除外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303245174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因罹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导致伤残、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承担的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条 释义

职业性疾病:指本保险合同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业务活动而引起的并且在保险合同期间内首次确诊的职业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类别和目录为准。